

□本报全媒体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胥磊璇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审查逮捕标准如何把握?”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证券犯罪等案件,如何更有效地追赃挽损?”

“如何高质量做好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工作?”

“建议在办案系统中建立跨区域综合履职线索移送流程。”

3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召开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联席会,来自该市两级检察院的300余名刑事检察官齐聚一堂,聊问题、讲经验、提建议。成都市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成员负责答疑解惑,与大家研讨交流。

“精细是办案的基石,精准是监督的灵魂。要坚守客观公正立场,引导检察官走出卷宗、走入现场,综合运用依法介入、现场复勘、讯问询问、自行补充侦查等多种手段,全面收集固定、亲历调查核实证据,查明事实真相,准确适用法律,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会议结束时,成都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雷秀华强调。

据了解,2025年,成都市检察机关刑检条线所办案件共有28起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四川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3份起诉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起诉书;2起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庭。

## 机制建设强引领

### 刑事诉讼监督实行“专人专岗”

“过去面对审查办案和侦查监督双重任务,尤其是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牵头工作多,对下指导任务重,感觉担子很沉、压力很大。”成都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官李金辉坦言。

为有效应对这些问题,成都市检察院以深化监督办案机制创新为核心抓手,在刑事检察部门内部设立侦查监督专岗,优选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担任,全市72%的专岗人员曾在原侦查监督部门履职;实行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1+1”模式,构建起“捕诉一体”为基础、专岗监督为支撑”的现代化监督办案体系。

侦查监督专岗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对疑难复杂案件开展审查逮捕工作。成都市检察院指导各基层检察院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开展专业化办理:简单刑事案件由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共同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审查逮捕环节由专岗检察官专职办理,审查起诉环节由同一部门其他检察官接续办理。2025年,成都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专岗检察官办理的案件,无捕后判决无罪、撤回起诉情形。

侦查监督专岗的另一项职责是对刑检业务条线的监督督促。2025年,通过专岗检察官履职,成都市检察院向基层检察院发出书面规范履职提醒函11份,督促及时纠正监督不规范情形48件次。

专人专岗有效运行的关键在于调动检察官的监督积极性和主动性。成都市检察院从建立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价机制和规范评价体系入手,同步制定系列专项监督工作指引,量化评价标准。2025年,成都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撤案较2024年呈现上升态势,纠正漏捕漏诉454人,实现了监督规模和质效双提升的良好效果。

## 人才培养强支撑

### 内涵式发展助力高质效办案

2025年12月,成都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

强化检察监督,离不开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实战型的检察队伍。为此,成都市检察机关坚定不移走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与检察人员个体全面发展相结合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在刑事检察条线重点开展侦查调查、出庭公诉、前沿研究等岗位练兵和实战培训,常态化开展庭审评议等活动,打造“银发经济”注入创新活力的同时,也潜藏着新的风险。不少“类养老机构”游走于备案监管之外,形成灰色地带,其预收费缺乏有效第三方监管,形成资金“堰塞湖”。

同时,部门间信息壁垒高筑,导致难以形成监管合力。成都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敏锐捕捉到这些风险,经过充分研判论证,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靶向治疗”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涉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使风险线索摸排机制、养老服务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预收费资金管理或监管账户制度等一系列机制得以建立健全。

2025年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康养医疗、社保基金等领域普遍性问题,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103件,有效推动了系统治理、行业治理。

四川省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欧静文,是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金英人才”计划的一员。“金英人才”计划从刑事检察部门中择优确定人选,通过安排检察官参与大案要案办理、推荐申

报重点理论研究课题、推动“年轻干部上讲台”等举措精准压担,锤炼其专业能力。

“检察人才的专业素养体现在检察审查的全过程,而法律文书制作是这一过程的集中呈现。”成都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指着2026年2月新鲜出炉的《成都市检察机关法律文书模板及范本汇编(2026)》向记者介绍,成都市检察机关系统梳理与优化整合“四大检察”业务中常见的法律文书,形成法律文书模板10份、实务范本18份,在两级检察院推行应用,不断推动“三纲一书一报告”标准化、精细化。

“数字赋能强保障”从“大海捞针”到“精准突破”

“以前,查找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违规线索就像大海捞针,耗时耗力且难以全覆盖。”成都市检察院一位资深刑事执行检察官告诉记者,这种情况如今已随着检察监督数字化转型彻底改变。

成都市检察院率先试点建设以数据整合为中心的刑事执行检察数据主题库,统筹整合与深度挖掘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海量数据。在此基础上,该院陆续研发监狱罪犯计分考核及等级评定监督模型、监狱特岗犯违规使用监督模型、罪犯被提请减刑后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监督模型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这些模型就像‘智能安检仪’,可以对每一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扫描。”成都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指着模型自动推送的监督线索介绍,“相关模型能在海量信息中快速抓取关键字段,通过数据碰撞与逻辑分析精准锁定监督点位。无论是计分考核的细微异常,还是特岗犯违规使用的隐蔽线索,都难逃模型的‘火眼金睛’。”

据统计,2025年,成都市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发出书面监督意见6件,提出口头纠正违法40余件,建议监狱撤回减刑建议5件,助力四川省检察院在巡回检察中发现问题担任特岗犯线索7条。成都市检察院与基层检察院联合研发的社区矫正脱漏管监督模型,被纳入四川省数字检察重点项目深化推广后,在日常监督和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已推动纠正265名社区矫正对象的脱漏管问题,使社区矫正监督实现从“人防”到“技防”的跨越。

“实践战强实效”从“庭上见”的勇气到“治理一片”的担当

“审查报告是检察官办案的良心与底气,出庭则是公诉人的主战场。”成都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这样总结。

采访中,记者听很多刑检条线检察官提起“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让人印象深刻”,不少公诉人在2025年接受了这项“大考”。据了解,这项活动开展以来,成都市检察院配套建立书面评议通报、异地交叉评议、“三纲一书”抽查评价等多项常态化工作机制,实行“不打招呼、推门听庭”81件,观摩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出庭316件,实现了对两级检察院检察官、案件类型、庭审程序的“三个全覆盖”。

活动中,检察机关还邀请公诉业务专家、资深法官、律师等把脉会诊,建立“复盘会诊—整改落实—集中授课”成果转化闭环,兼顾个案提升与类案指导,实现了“评议一案、受益一方”。

案件办好了是前提,推动治理更治本。“把关系民生的检察监督做精做细,助力社会治理更有力度,群众才更有安全感。”成都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余晖告诉记者。近年来,以“旅居养老”“智慧养老”“康养融合”等为代表的新业态、新经济模式不断涌现,在为“银发经济”注入创新活力的同时,也潜藏着新的风险。不少“类养老机构”游走于备案监管之外,形成灰色地带,其预收费缺乏有效第三方监管,形成资金“堰塞湖”。

同时,部门间信息壁垒高筑,导致难以形成监管合力。成都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敏锐捕捉到这些风险,经过充分研判论证,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靶向治疗”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涉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使风险线索摸排机制、养老服务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预收费资金管理或监管账户制度等一系列机制得以建立健全。

2025年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康养医疗、社保基金等领域普遍性问题,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103件,有效推动了系统治理、行业治理。

“走出卷宗夯实证据 深入现场查明真相”

四川成都:加强审查工作做好精细办案落实精准监督

“减刑起始时间该怎么计算?这个在实务中看似细小的问题,对维护罪犯合法权益、确保刑罚执行公正性而言,绝非小事。”今年3月,在成都市检察院检委会会议上,我在领学“陈某减刑监督案”时谈到这一点。

陈某的情况比较特殊。2021年1月,陈某因犯徇私枉法罪入狱服刑。此前,司法机关已掌握其涉嫌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事实,因关联案件尚未判决,故未与徇私枉法罪并案审理。2022年12月,法院对陈某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作出判决,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2023年10月,监狱拟对陈某提请减刑并征求检察机关意见。一个棘手的问题摆在眼前:陈某

的减刑起始时间,应自原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还是自新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不同的算法,结果天差地别,也直接关系到陈某是否符合“已执行刑罚二年以上”的法定减刑起始条件。办案人员认识存在分歧:有的认为应当“从新计”,有的则认为可以“连续计”。

我们没有草率下结论,而是开展实质化审查,查明陈某实际刑罚执行情况,特别是其入监后悔改表现是否稳定、一贯。我们认为服刑期间因入监前未结案件被数罪并罚,入监后没有阻碍诉讼的情形,不应影响对罪犯服刑期间悔改表现的评价,因此,陈某自原判决交付执行之日起已执行二年以上,符合减刑条件。

2024年1月,成都市检察院提出同意减刑的检察意见。同年4月,法院采纳该意见,裁定对陈某减刑五个月,减刑起始时间自原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2025年12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六十批指导性案例。

近年来,我们办理“减假暂”监督案件不再“文来文往”地审查材料,而是立足日常派驻,深入掌握罪犯计分考核、奖惩表现、认罪悔罪态度及医疗情况。配套建立的办理“减假暂”案件监督机制和“案管轮案+集中办理+员额讨论+负责人把关”工作模式,在保证精细办案、精准监督的同时防范了廉政风险。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是我们的职责所在。

“亲历性审查让我在出庭时更有底气”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 张恒

“我卖的果味电子烟不是伪劣产品。”2025年4月,在一起销售金额达455万余元的销售伪劣产品案庭审现场,听到被告人陈某的这句辩解,我心里很踏实,因为我们早已在证据的迷宫里,把每条路都探得明明白白。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之初,决定案件走向的关键点很明确——涉案果味电子烟,究竟能不能被认定为“伪劣产品”?

坐在办公室里翻卷宗是翻不出答案的,必须“亲历”一遍证据。我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一起到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站走访。此行的目的不是为了拿到一份鉴定报告,更是要去学、去问,去了解果味电子烟的性质、鉴定过程,其与

正规电子烟的区别,国家相关管理制度的变化等。走访过程中,我敏锐地察觉到,涉案一次性电子烟和烟具可能在启动保护装置以及化学添加剂含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立即申请公安机关补充提供鉴定意见,并与鉴定机构多次沟通。

后来的鉴定意见证实了我的判断。但我知道,到了法庭,我依然会面临严峻挑战。我把自己代入辩护人角色,反复推演对方可能会从鉴定资质、鉴定方法、结论采信等角度发起质疑。每一个可能被攻击的薄弱点,我都以更扎实的准备将其补强。最终,当辩护人在庭上抛出质疑时,我结合

多媒体示证,对涉案果味电子烟之所以被认定为伪劣产品进行了详细论证:该电子烟不仅呈现“果味”,还存在启动保护装置缺失、化学添加剂超标等多方面问题,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依法应被认定为伪劣产品。该认定得到法院判决支持,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5年11月,该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庭。我认为,这份荣誉的获得不仅归功于庭上几十分钟的精彩交锋,更要归功于庭前一次次“走出去”、一次次打破砂锅问到底和一遍遍通过自己对手的沙盘推演。公诉人的底气,永远来自庭前用脚步丈量过的每一寸事实。

“精细把关确保批捕不偏不倚”

成都市龙泉驿区检察院检察官 古信勇

向某等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入选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审查逮捕精品案例,评审专家认为该案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审查逮捕的“把关”作用。作为该案承办人,我认为“把关”二字,重就重在“动态”与“精准”上。

2022年初至2024年5月,向某在明知某改货运输车辆GPS终端设备参数、干扰数据上传至全国道路

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属于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铤而走险,多次单独或伙同邓某,利用技术手段篡改GPS终端设备的最高限速参数,对60余台终端设备“动手脚”,致使上传到监管平台的数据失真,从而规避超速监管。

2025年4月,我依法将该案提起公诉。2025年7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分别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至有期徒刑八个月不等,其中3名被告人被适用缓刑。

一条黑色产业链,在司法机关的精准打击下被彻底斩断。该案在审查逮捕和后续羁押必要性审查环节的检察履职更值得深究。以邓某为例,到案初期,其供述反复不定,还出现翻供情形,一度被批准逮捕。但我们没有“一捕了之”,而是在诉讼全流程充分

听取辩护人意见,综合证据搜集固定情况,及时评估社会危险性条件,持续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动态调整强制措施。2025年1月,我们审查认为证据已收集固定完成,且被羁押的邓某无犯罪前科,有从犯、退赃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可能判处拘役或适用缓刑,社会危险性小,无继续羁押必要。在我院依法监督下,邓某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我还启动分类分层评估,综合证据情况、人员作用大小、获利金额、认罪悔罪态度、预期量刑等情况,评估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审慎作出是否批准逮捕决定,避免“构罪即捕”。

此案入选全国精品案例,对我们来说是一种肯定,更是一种鞭策。我会时刻提醒自己,审查逮捕这把“尺子”,量的不仅是罪与非罪,更是办案人的理性、克制和温度。

“三层分级审查,抗诉又准又稳”

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 高叶

表面上看,犯罪分子受到了惩处,但实际上,违法所得未予认定,不仅让经济惩罚落空,还可能为犯罪团伙再次实施犯罪留下口子,因为本案出借的客观事实仍然存在。精准办理该案的关键在于,统一对违法所得准确界定的认识。

我们主张,应以犯罪团伙非法放贷所得利润扣除放贷本金及必要支出后确定其违法所得。我和同事们再次复盘,审查认为现有证据能证明高某、彭某原始出资仅为85万元,此外无任何注资。因该团伙无规范财务账本,对提取到的电子证据进行审计,能够证明该团伙自2023年2月至6月实施利息238万余元。扣减坏账损失、流量购买费用、工资收入、生活开支后的

78.83万元,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我们第一时间向成都市检察院汇报,成都市检察院建立“专门+协同”三层分级审查机制立即启动。经全面审阅卷宗材料,精准分析证据,成都市检察院认为法院一审以被告人“无实际获利”认定“无违法所得”,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决定支持抗诉。2025年3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依法予以改判。

抗诉需要的,是建立在扎实证据、严密逻辑和对法律精神深刻把握基础上的刚性。“专门+协同”三层分级审查,两级检察院上下一体履职,每一层过滤和加压,都是为了确保抗诉意见立得住、打得赢,从而让这份刚性兼具硬度与精准度。

图①:2025年11月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开展线索排查工作。

图②:2026年3月5日,成都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官对四川省女子监狱巡回检察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图③:近日,四川省都江堰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非法采矿案件进行亲历性审查。

文稿统筹:本报全媒体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胥磊璇 赵锐锋 赵萌 魏文 王瑞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